

代理臺東縣東河鄉鄉庫申請書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主 旨：為參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遴選東河鄉鄉庫代理銀行案，檢送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字第 1150009428 號公告及「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遴選東河鄉鄉庫代理銀行案遴選須知」（以下簡稱「遴選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遴選須知內容，茲承諾同意遵守遴選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本申請人同意對遴選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所之解釋為準，如因誤解遴選須知或其他原因造成任何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按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所訂之遴選作業程序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之財務能力與所提之一切資料。
- 五、隨申請書檢送下列有關文件（均予密封）：
 - （一）申請代理東河鄉鄉庫服務建議書 8 份。
 - （二）申請代理東河鄉鄉庫服務建議書附件 8 份。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印章)

代理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